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家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徐家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概况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93期。
-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 3、产品期限：2013年10月10日～2014年4月10日。
-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等。
-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 6、赎回和提前终止：
 - a) 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 b) 提前终止约定：浦发银行因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等原因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
-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7、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8、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品种为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际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